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大高市监处字（2024）1号

当事人：哈喽爱豆教育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02113411533125

住所（住址）：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512 号嘉创大厦 19 层 1 号（10-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231023195307020024

联系电话：1861157898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512 号嘉创大厦 19 层 1 号（10-11 号）

案件来源：2023 年 9 月 7 日，我局接到大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举报单，诉求人宗凯丽举报哈喽爱豆教育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涉嫌通过提交虚假的减资公告证明材料取得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变更前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1 万元人民币）。经我局工作人员调查核实，该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办理减资过程中提交的《半岛晨报》（刊期：2023 年 1 月 29 日综合 A5 版）减资公告涉嫌伪造。2023 年 9 月 11 日，我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并核实哈喽爱豆教育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现场检查该公司未在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512 号嘉创大厦 19 层 1 号（10-11 号）经营。多次拨打举报人宗凯丽提供的该公司联系方式（刘克平：15841162132、18611578983；王诗琪：13889667710、18525368861、18525332812；王娟：13045320573）均无人接

听。鉴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我局于2023年12月15日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进行了申诉告知，截至公告期结束，该公司无人联系我局配合调查进行申诉。调查中，依据举报人提供的《半岛晨报》2023年1月29日综合A05版电子版打印件及查询变更申请人提交的变更公告材料，经与《半岛晨报》出具的证明材料比对核实，该公司提交的减少注册资金提供的两项材料中：1.《哈喽爱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说明》中提及“...于2023年01月29日在《半岛晨报》刊登减资公告与公司相关债权人取得联系，公示45日后...”，公告日期与实际不符。2.提交减资公告的证明材料为裁剪的报纸刊头及公告分成两部分贴在白纸上后加盖公司公章，公司实际登报公告日期为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15日该公司提供虚假的《减资公告》，在我局行政审批受理窗口变更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万元。调查认定的事实：哈喽爱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属提交虚假减少注册资金证明材料变更注册资本。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该公司通过提交虚假的减资公告证明材料取得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变更前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第十八条：“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材料”、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

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应用。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举报举报人宗凯丽12345平台诉求单；
2. 举报举报人宗凯丽询问笔录、撤销变更登记申请书；
3. 举报举报人宗凯丽提供的哈喽爱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查询档案及《半岛晨报》2023年1月19日综合A05版电子版打印件；
4. 哈喽爱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现场检查笔录；
5. 《半岛晨报》报社出具证明材料及2023年1月29日综合A05版、2023年3月15日综合A08版报纸原件；
6. 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关于要求哈喽爱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限期配合调查的公告》。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无法联系，无法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案件性质：该公司通过提交虚假的减资公告证明材料取得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变更前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行政处理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

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第十八条：“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材料”、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撤销当次变更登记。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